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13號

原告 建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又慈

訴訟代理人 陳麗雯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三禾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,768,258,34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9,498,596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復分配表異議之訴，債務人為原告時，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，致被告即債權人較原分配表所減少之分配金額為標準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5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規定。
- 二、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為：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63605號強制執行事件分配表（下稱系爭分配表）就次序10、11之被告債權原本、利息及違約金分配金額均應予更正（見審訴卷第7頁）。嗣變更聲明為：（一）系爭分配表表1就次序10、11應更正如民事陳報補正（一）狀附表1所示【亦即次序10部分，利息之年利率均更正為2.839%、違約金之年利率均更正為0.368%，自102年8月23日起本金金額更正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

01 264,003,811元，債權利息金額更正為554,193,869元；次序
02 11部分，利息之年利率更正為4.504%、違約金之年利率更正
03 為0.701%，自102年8月23日起本金金額更正為1,016,469,27
04 4元，債權利息更正為915,559,726元】（見審訴卷第99至10
05 9頁）；(二)系爭分配表表2次序9、10之分配不足額應更正為0
06 等語（見本院卷第85、111頁）。是依原告主張變更系爭分
07 配表後被告受分配金額之結果，就附表1次序10部分，致被
08 告較原分配表所得受領本金金額減少為407,310,605元【計
09 算式：1,671,314,416元－1,264,003,811元＝407,310,605
10 元】，債權利息金額減少為509,342,611元【計算式：(2,7
11 34,850,896元－1,671,314,416元)－554,193,869元＝509,
12 342,611元】，就附表1次序11部分，致被告較原分配表所得
13 受領本金金額減少為120,315,713元【計算式：1,136,784,9
14 87元－1,016,469,274元＝120,315,713元】，債權利息金額
15 減少為324,764,763元【計算式：(2,377,109,476元－1,13
16 6,784,987元)－915,559,726元＝324,764,763元】；就附
17 表2次序9、10部分，致被告減少分配不足額之金額分別為75
18 2,477,506元、654,047,142元，以此計算被告依原告本件主
19 張減少受分配之金額總計為2,768,258,340元【計算式：40
20 7,310,605元＋509,342,611元＋120,315,713元＋324,764,7
21 63元＋752,477,506元＋654,047,142元＝2,768,258,340
22 元】，參照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,768,25
23 8,3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511,016元，原告前已繳納1
24 2,420元，尚應補繳19,498,5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25 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
26 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2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芸葶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31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
01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03 書記官 葉憶蓁